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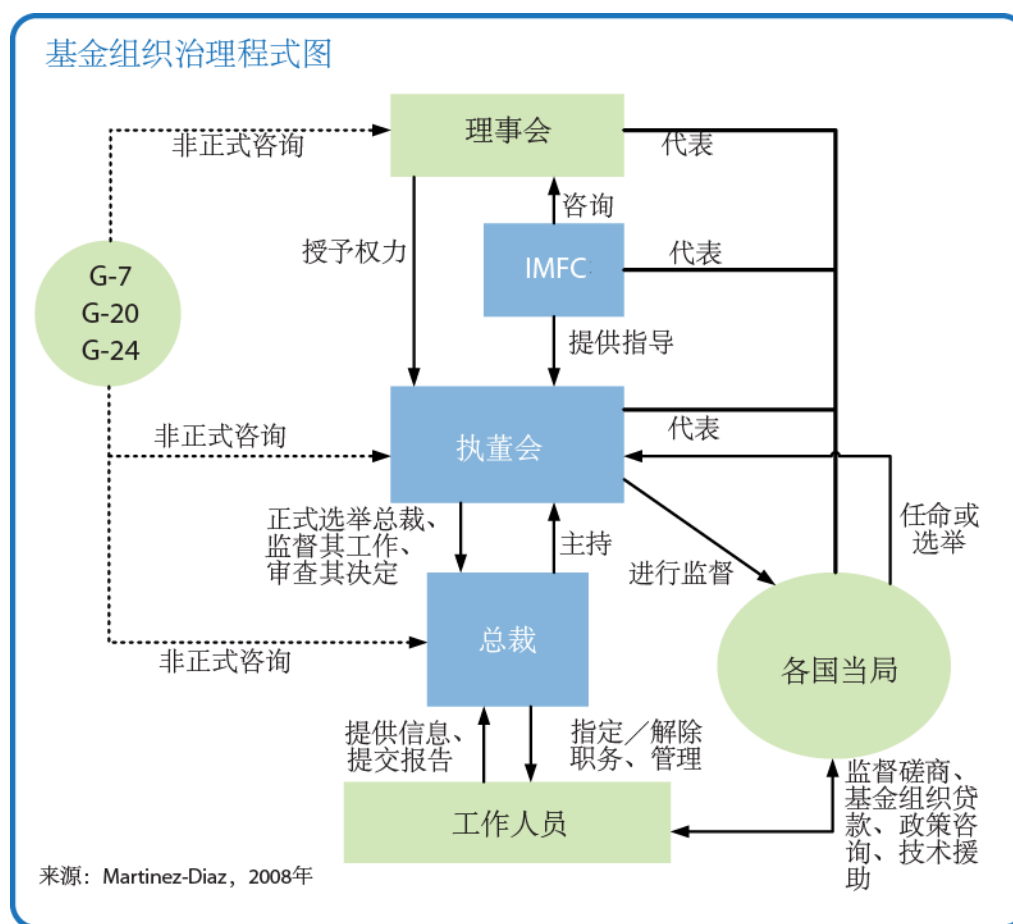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FACTSHEET

基金组织如何决策

在自成立以来的 70 年里，基金组织随全球经济的变化而演进，这使其在国际金融架构中保持了核心作用。与一国一票的联合国大会不同，基金组织的决策旨在反映每个成员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相对地位。基金组织继续推进改革，以确保其治理结构能充分反映世界经济发生的根本变化，包括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目前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的更大作用。

下图是基金组织当前治理结构的程式图。



理事会

理事会是基金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它由每个成员国的一名理事和一名副理事组成。理事由成员国任命，通常是财政部长或中央银行行长。

尽管理事会将其大部分权力授予基金组织执董会，但它保留以下权力，即批准增加[份额、分配特别提款权](#)、接受新成员国、强制取缔成员国资格，以及修订基金组织[《协定》](#)和[《附则》](#)。

理事会还负责选举执董，并对与基金组织[《协定》](#)解释有关的问题作出最终裁决。理事会可以开会投票，或以远程方式投票（通过邮递、电子邮件、传真，或基金组织的安全网上投票系统）。除非基金组织[《协定》](#)另有规定，否则，所有决定都是基于多数票做出。

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理事会通常每年在[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年会](#)之际开会一次，讨论各自机构的工作。[年会](#)在 9 月或 10 月举行，通常是连续两年在华盛顿举行，第三年在另一成员国举行。

部长级委员会

两个部长级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供咨询。这两个委员会是，[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IMFC）和[发展委员会](#)。

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有 24 名成员，他们来自 189 名理事当中，并代表所有成员国。其结构与执董会及其 24 个选区对应。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每年在[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春季会议和年会](#)期间举行两次会议，讨论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的管理事宜，审议执董会的[《基金组织协定》](#)拟议修正，或对各国共同关注的影响全球经济的其他一些问题进行讨论。在每次会议结束时，委员会会发布一份公报，概述其观点，并以之作为基金组织工作计划的指引。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采取协商一致的原则，不进行正式投票。

发展委员会是一个联合委员会，负责就与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有关的问题向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理事会提供咨询。委员会有 25 名成员（通常是财政部或发展部部长）。它代表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全体成员国，主要是作为一个论坛促进各国对关键的发展问题达成共识。

执董会

由 24 名成员组成的基金组织[执董会](#)负责开展基金组织的日常业务，并行使[《基金组织协定》](#)所授予的权力。2016 年 1 月 26 日执董会改革修订案生效之后，从 2016 年定期选举开始，24 位执董都将选举产生，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就任。之前，份额最大的五个成员国（当前为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和英国）有权任命执董，其余 19 名执董由成员国选举产生。

执董会[讨论](#)基金组织工作的所有方面，从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对成员国经济健康状况的年度检查，到与全球经济有关的政策问题。执董会通常根据协商一致原则作出决定，

但有时也进行正式投票。每个成员国的投票权等于其基本票（所有成员国平均分配）加上其基于份额的投票权。因此，成员国的份额决定其投票权。在多数正式会议之后，执董会发布“总结发言”，概述其观点。执董会还可以召开非正式会议，对复杂的政策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基金组织管理层

基金组织总裁既是基金组织执董会主席，也是基金组织工作人员的首领。总裁由执董会任命，任期五年，可连任，并由一位第一副总裁和三位副总裁协助。基金组织的理事和执董可以提名基金组织任何成员国的公民担任总裁职位。尽管执董会可以通过多数票方式选出总裁，但过去一直是按协商一致原则任命总裁的。在 2011 年总裁遴选¹中，执董会采取通过公开、择优和透明的程序选出下一位总裁。对于 2016 年的总裁遴选，执董会采用了相同的程序。

治理改革

基金组织治理结构必须跟上快速变化的世界经济步伐，以确保其可以继续成为有效代表所有 189 个成员国的机构。为实现该目标，基金组织理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批准了基金组织份额和治理的一揽子深远改革计划。2016 年 1 月 26 日生效的这些改革对份额比重排名进行了重大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全球经济现状，并加强基金组织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改革要素包括：

- **增加份额，调整比重。**第 14 次份额总检查之后，份额前所未有地翻了一番，新兴和发展中国家的份额和投票权比重得到重大调整（6%以上的份额转向具有活力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以及代表性不足的国家）。
- **保护最贫困国家的投票权。**最贫困成员国的份额比重和投票权得到保护。
- **份额公式和下一次检查。**全面检查当前的份额公式，并将第 15 次份额总检查的完成时间提前到 2014 年 1 月。¹
- **具有新构成并更具代表性的执董会。**2010 年改革还包括修订《协定》，推动向更具代表性、全部经选举产生的执董会转变。2016 年执董会定期选举之后，24 位执董将由选举产生，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就任。执董会规模仍将保持在 24 人，每 8 年对其构成进行一次审查。欧洲成员国承诺将代表欧洲发达国家的执董席位减少两个，以使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能够相应增加席位，在这方面已经取得显著进展。

落实治理改革将使基金组织成为一个更有效且更具代表性的机构。

¹ 由于第 14 次份额总检查生效延迟，第 15 次份额总检查工作（包括制定新的份额公式）被推迟。

良好的治理

基金组织在自身内部积极推动良好治理。基金组织已实施众多诚信制度，包括由金融认证和披露要求以及制裁支持的[工作人员行为准则](#)，类似的[执董会成员行为准则](#)，以及为“举报者”提供保护的[诚信热线](#)。基金组织的[道德办公室](#)就道德问题为机构和工作人员提供建议，调查声称的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并监督面向所有工作人员的道德和诚信培训项目。还制定了问责制安排，以确保有效执行基金组织的战略重点